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西藏八方聚捷商贸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 林芝消防救援机动支队 （单位名称）的 林芝消防救援机动支队2026 年主副食采购服务项目（林芝方向）（三标包）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芝消防救援机动支队 2026 年主副食采购服务项目（林芝方向）（三标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西藏八方聚捷商贸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6.9583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3.731.7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____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/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，属于__/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藏八方聚捷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6 月 16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